代购——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定性与刑罚

2024-12-13 杨波

代购，通常指的是，帮助他人跨越国边境采购商品的行为，买家之所以通过代购采购商品，有出于对质量的考虑，但更多是出于价格的因素。

然而，代购虽有助人之目的，但不应忽视其违法之实质。

本文将从《刑法》第153条规定的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出发，分析“代购”行为涉刑的可能性。

01

“走私”的定义

生活中，我们常说的“走私”，主要针对那些将境外价格相对国内便宜的商品，以隐蔽的方式运抵境内进行售卖牟利的行为。

而关于走私在法律上的定义，可以参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。

简单进行归纳，所谓走私，即逃避海关监管，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、物品，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境的行为。

“违法”和“逃税”是两个要素。

法律上关于“走私”的定义，也是认定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基础。

02

牟利、自用的目的

《刑法》中，对于特定犯罪的成立，需要具备特定的目的。

部分属于《刑法》条文明示的目的，比如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《刑法》第363条规定“以牟利为目的，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

处罚金”。

部分属于刑法理论上的、但未明示的目的，比如盗窃罪需要具备非法占有的目的，而《刑法》第264条规定“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或者多次盗窃、入户盗窃、携带凶器盗窃、扒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”，未明文规定目的。

对于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行为人，主要通过偷逃关税并转卖实现利润，牟利是其必然带有的目的，然而在相当多的案件中，行为人及其辩护人会提及“不具备牟利目的，系自用”而试图逃避法律责任。

在实践的裁判文书中，法院对于本罪的认定，大多描述为“以牟利目的，走私”，也有部分法院会直接回应本罪不需要特定的目的。

海关总署也曾经作出的说明，“牟利的目的”并非认定走私的必要条件，结合该说明，可以判断，构成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并非一定需要特定目的，也即，超过海关个人限额的物品，即便自用或无偿赠与亲友，也可能构成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。

03

犯罪故意的认定

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作为故意犯罪的一种，认定构成本罪需要行为人具备犯罪的故意。

《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“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偷逃进出境货物、物品的应缴税额，或者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，应认定为具有走私的主观故意。”

目前，从境外携带商品入境，经过关口的过程中，一般会有显著的提示，要求如实申报物品，所以，若行为人仍然偷逃，足以认定违法性，据此认定犯罪故意。

此外，部分代购人利用职业便利（比如国际航班的空乘人员），频繁进出国边境代购商品，或者走无申报通道、低报价格等行为，都可能被作为认定犯罪故意的证据。

04

“套代购”行为

所谓“套代购”，即指组织、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，并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。

对于个人而言，利用免税额度购买商品，是国家给予的特殊优惠政策，经常出入境人员除外。

单单从一个购买人的角度出发，表面看是利用了个人的免税政策的合法行为，但其本质是受组织者指使下完成的、类似蚂蚁搬家的走私行为，该行为不仅造成国家关税损失，还违背了离岛免税购物政策的初衷。

定罪标准

关于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的定罪标准，主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《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

涉及以下标准：

1、数额标准，偷逃税额达到10万元；

2、行为标准，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。

到达上述标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另外，根据偷逃税额的情况，达到50万以上不满250万的，或者30万以上不满50万并具有特定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偷逃税额的情况，达到250万以上万的，或者150万以上不满250万并具有特定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综上，个人代购是容易忽视其违法犯罪性质的一种行为，而“套代购”的隐蔽性更高，在遇到具体案件时，应该注意判断是否具有主观故意、免税额度、偷逃的税费数额等问题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